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770號

原告 長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訴訟代理人 石民正

被告 蕭榮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17日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一輛，由原告提供營業車額（牌照）借予被告車輛領用TDS-1015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營業使用（該車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依約應按期繳納各項稅費，而系爭車輛應於110年2月15日為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惟被告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於110年3月16日來函通知逾檢。且被告亦未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迄至110年4月8日止已合計新臺幣（下

同)1,200元，被告上開行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、2款之規定，經原告於110年2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並終止系爭契約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逾檢通知單、基隆百福郵局第16號存證信函及信封、回證（原告寄發之上開存證信函雖經退回，惟本件原告已於起訴狀中表明終止系爭契約之止，則系爭契約於本件起訴狀送達被告之時，即生終止之效力）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佳妮